

#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,实到委员 3 人,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华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委员举手表决,一致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查事项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查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》

经审查公司拟任总经理李启明先生、拟任副总经理赵夕女士和黄加峰先生、拟任财务总监曾启富先生、拟任董事会秘书于颖女士的学历、工作经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没有受过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,未发现该等候选人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予以聘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召集人：    王  华

委  员：    夏同水

委  员：    李启明

2023 年 11 月 28 日